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9.04 台內社字第 10102877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04 日

要 旨：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時，為確認當事人所檢附之文件是否確為該原屬國相關機關單位所核發，應經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之單位辦理驗證，如個案舉證確有困難，則依據該細則第 12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36、38 條等規定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後核處認定

全文內容：有關 貴局針對辦理「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」時，於本國已設有戶籍之大陸籍、外籍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驗證程序，建請本部簡化其申辦、審查之驗證程序 1 案

一、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時，於本國已設有戶籍之大陸籍或外籍配偶者，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需檢附相關文件認證 1 案，本部前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70207067 號函示（諒達）略以，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係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由被保險人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認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；又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略以：「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一、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…」據此，為確認當事人所檢附之文件是否確為該原屬國相關機關、單位所核發，請貴府（局）依照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，惟如有特殊個案情形，因涉及事實認定，建請貴府（局）視個案調查結果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，先予敘明。

另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。」是以，有關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民眾因經濟弱勢，恐無力負荷向原生國申請文件之經費，且曠日費時及個案調查認定困難，恐影響渠等民眾權益，建請本部研議統一之簡化驗證流程 1 節，為確認當事人所檢附之文件是否確為該原屬國相關機關單位所核發，仍請依據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207067 號函示處理，惟倘個案舉證確有困難之情形，因涉及事實審查認定，請 貴局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行政程

序法第 36 條、第 38 條之規定，視個案實際情況及調查結果，本諸權責自行核處認定。